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小調字第1391號

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代　理　人　張廷圭

相　對　人　葉平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惟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而聲請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則在高雄市，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周育瑜